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科技”、“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9,500 万元，其中，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500 万元。该议案无需提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董事会批准预计的交易对象和交易品种统计，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457.26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总金额为 0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总金额为 2,457.26 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以下为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模具	依据市场价格	2,000	0	99.58
	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依据市场价格	2,000	0	81.30
	小计	-	-	4,000	0	180.8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依据市场价格	2,000	435.65	1,964.69
	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依据市场价格	500	82.10	492.57
	小计	-	-	2,500	517.75	2,457.26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包装盒及塑胶件	依据市场价格	3,000	0	0
	小计	-	-	3,000	0	0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模具	99.58	1,000	55.05%	-90.04%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81.3	1,000	44.95%	-91.87%	
	小计		180.88	2,000	100.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964.69	2,000	79.95%	-1.77%	

劳务/服务	司						的公告》
	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492.57	500	20.05%	-1.49%	
	小计		2,457.26	2,500	1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东莞华研”及“深圳华智”的关联交易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双方合作进展未达预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东莞华研”及“深圳华智”的关联交易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双方合作进展未达预期。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吴兰兰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职工活动中心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股东情况：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君同商贸 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51%、49%股权

君同商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君同商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君同商贸	31,739.79	5,335.35	26,404.44	2,448.34	441.5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君同商贸 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裕同电子 51%、49%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条规定，君同商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09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骆小青

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B-23 小区

注册资本：859.998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包装材料，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从事木材、五金机电的批发业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易威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易威艾包装 100%股权

易威艾包装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易威艾包装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易威艾包	7,221.04	3,306.20	3,914.84	705.11	-158.05	2018 年 12 月

装						31 日
---	--	--	--	--	--	------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王华君先生的弟弟钟翔君先生通过全资子公司山川河谷有限公司持有易威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易威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易威艾包装 100%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易威艾包装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王华君

地址：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新村路维智工业园 10 栋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粉末材料；生产、销售、加工：机械零部件、金属粉末成型产品、合金粉末成型产品、陶瓷粉末成型产品、真空烧结炉；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模具设计、开发、加工、销售；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新材料产品、粉末成型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华研 70%股权，自然人王华君先生持有东莞华研 20%股权，深圳华研君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东莞华研 10%股权。

东莞华研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东莞华研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	------	------	-----	------	-----	--------

东莞华研	11,229.26	5,563.69	5,665.57	2,132.94	-4,329.2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华研 80%股权，自然人王华君先生持有东莞华研 2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前海君爵 11.25%、88.75%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东莞华研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王华君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职工活动中心 102 房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自动化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

股东情况：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华研 90%股权，自然人王华君先生持有东莞华研 10%股权。

华智信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华智信息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华智信息	4,320.75	1,748.13	2,572.62	889.88	-181.1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智信息 90%股权，自然人王华君先生持有华智信息 1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前海君爵 11.25%、88.75%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华智信息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五）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0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王华君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职工活动中心三楼

注册资本：9960 万元

经营范围：数码产品、塑胶模具、塑胶制品、解码板、LED 灯具、LED 显示屏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

股东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裕同电子 51%、49%股权。

裕同电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2、裕同电子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裕同电子	52,437.36	43,089.98	9,347.38	19.14	-1,059.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裕同电子 51%、49%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条规定，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及租赁业务价格依据市场价确定，其中与关联方的租赁业务价格主要来自租赁所在地附近房屋租赁均价；与关联方的采购业务价格主要参考同类供应商的供货价格来确定；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定价主要结合公司及市场同类业务综合测算后来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所需的采购、销售以及租赁业务，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资源互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遵循公平定价前提下，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焦延延

张锦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